

## 这对夫妻不简单

## 照顾邻居孩子十一年

□文/图 本报记者 潘丽亚  
吴艳敏

杨黎明和刘巧玲夫妇家在市区郾襄路口附近，他们家有一位特殊的孩子，名叫小乐（化名），今年11岁。小乐和杨黎明夫妇没有血缘关系，但两人却一直无微不至地照顾着她。6月18日，记者对这个家庭进行了采访。

## 帮邻居照顾孩子

在郾城区金牛社区，杨黎明夫妇照顾小乐的事尽人皆知。小乐的父母和杨黎明夫妇以前在郾城区井冈山路是邻居，小乐4个月大时，父母离婚，因为生意投资失败，家里房子也没了。小乐的母亲独自带着她，既要维持生活，又要照顾孩子，后来借住到了杨黎明夫妇家中。

“小乐的母亲带孩子住了一段时间后，说自己一点儿钱都没有，想出去打工，可又担心孩子太小没人管。”刘巧玲说，他们夫妇心疼孩子，就把4个月大的小乐抱回了家帮忙照顾，让孩子的母



杨黎明夫妇和小乐。

亲出去打工赚钱，就这样一直持续到现在。

## 希望孩子快乐成长

杨黎明夫妇有一个女儿，在部队工作，过年过节才能回来探望。在他们看来，小乐的到来给家中带来了许多欢乐。

2013年，刘巧玲被诊断出得了结肠癌和甲状腺疾病，三个月动了三次大手术。“住院的时候，我最担心的就是小乐。因为她一直都是我照顾的，这一去亲戚家里，担心

她吃不好睡不好。”刘巧玲说，不过这个孩子很争气，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还获得了不少奖。

杨黎明说：“抱小乐回家那年，正好俺闺女去当兵，俺两口闲着也没事，小家伙的到来正好让我们有个安慰。孩子晚上睡觉闹，老伴就搂着她。俺闺女休假回来，看到我们对小乐好，还时不时会吃醋。不过，俺闺女对这个孩子也很亲，去年休假还带着她去旅游。”

杨黎明的邻居刘女士说，小乐从小就在刘巧玲家生活，被他们当成宝贝一样。“他们两口把孩子照顾得很不错，孩子也争气，学习特别好，虽然学费是由孩子的父母支付，但平时巧玲姐没少为孩子买东西。”刘女士说，没有血缘关系相处成这样，真让人钦佩。

共用水表麻烦多  
小区居民想分家

本报讯（记者 尹晓玉）“共用一个水表很不方便，麻烦事太多。我们小区居民想做分水表改造，不知道该走什么程序，希望你们能帮忙了解一下。”6月17日，市民孟先生致电记者咨询水表分户改造的事情。

孟祥生告诉记者，他家住在市区滨河路龙祥苑小区，是老旧小区。他家所用的总水表共有5户居民，每户家里都有分水表，但自来水公司是按照总水表的走量收费，所以每个月交水费需要各家先报出家里的用水量，然后汇总起来，一起交给自来水公司，这样交费非常麻烦。而且近几个月，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出现了各家的用水量加起来跟总水表对不上的情况，所以大家希望能进行水表分户改造。

“我们不知道水表分户改造需要走什么程

序，是由自来水公司施工，还是我们自己改造水管后自来水公司来接水表。”孟先生说。

针对孟先生的问题，记者咨询了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客服部的工作人员。“用户水表分户，可派出代表到水厂申请。我们这边接到申请后会到现场进行查看，制定施工方案，报出预算。用户只需要缴纳相关费用即可，具体的施工由我们公司来完成。”工作人员说，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供水系统是一个整体，在进行户表改造时，若有用户不同意，原有供水管道就无法拆除。所以，水表分户改造必须使用总水表的所有业主同意才能进行。



##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需项目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9]53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单位须是符合政府采购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要求的代理机构，资质审核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从事采购代理项目的投标人须符合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要求。4.如法人代表(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

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招标内容**：通过招标，择优入围5家代理机构，代理漯河市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基地(漯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和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项目后续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本次招标不分标段。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详见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5日9时，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投标文件要求**：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

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次招标全部信息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所发布的为准。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扶持政策。

十一、本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19年6月14日~6月21日)。

十二、**其他**：本项目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6月13日

##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9-32号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1860980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三、**采购需求**：智能交互大屏、黑板、中控、数字定向扩音系统、高清网络摄像机、交换机、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不间断电源等(本公告仅列举主要采购货物，详细采购需求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资格要求中营业执照原件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备查，其他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均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不接受散页递交。

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获取信息**：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9年6月19日8时至6月25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3.技术服务电话：固定电话0395-2961908、晁阳16650880557、李笑天13503950431、李耀辉15639180566。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进行。

六、**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9时。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递交和现场送达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时，评标委员会将以纸质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人工方式进行。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0日9时。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八、**采购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23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0395-5988560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

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公告期限**：2019年6月19日至6月25日。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其他**：本项目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十三、**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6月18日